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88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翁彭聲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3年度執聲字第2305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翁彭聲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年拾壹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翁彭聲因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之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，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，與科刑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，經裁判酌定其應執行刑確定時，即生實質確定力，故已經裁判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，如再就其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應執行刑，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(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)。惟如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，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，法院自不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，得另定應執行刑，惟所定之刑期，不得重於前定

之應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所定應執行刑之總和，且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，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(例如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、數罪間時間、空間、法益之密接程度及異同性、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)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、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，綜合判斷而為妥適之裁量，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，此觀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405號刑事裁定意旨即明。

三、查本件受刑人前因犯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法院分別判刑確定，此有附表所示各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又附表所示各罪中，判決首先確定日為民國108年1月2日，各罪之犯罪時間均在此之前，且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。附表編號1至編號26、附表編號27至編號29二部分先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裁定及本院判決分別定應執行之刑，但附表所示各罪既然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，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即已變動，本院自得另定應執行刑。

四、考量本件受刑人前因犯附表所示各罪已確定之刑，其中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26、附表編號27至編號29所示之罪業經定其應執行刑，則本院定本件應執行刑之裁量權應受拘束，合併定應執行刑不得逾有期徒刑10年10月(附表編號1至編號26所定應執行刑：9年6月、附表編號27至編號29所定應執行刑：1年4月)；另斟酌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均為詐欺案件，且發生時間均在106年10月至同年12月間，侵害之法益、罪質內涵及行為態樣均相同等情。本於受刑人所犯數罪時間之間隔、各罪之侵害法益、個別罪質內容、犯罪情節及動機、受刑人行為之嚴重性、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為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限制等因素，爰依上開規定，酌定其如主文應執行之刑。

五、另本案所牽涉案件情節尚屬單純，可資減讓幅度有限，應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，尚

與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無違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家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鄭涵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附表：受刑人翁彭聲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